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 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深能集团持有的股权和资产事项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10 亿股新增股份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市。

一、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期间，深能集团共做出了十九项承诺，其中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深圳能源股份，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已被登记为限售股，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十八个月内必须完成的承诺共十八项，已完成十七项，目前剩下一项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角 B 公司”）厂房因 BOT 移交时缺乏最基本的原始资料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沙角 B 公司所属的沙角 B 电厂为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国内第一个 BOT 项目，在 1999 年之前一直由外方建设、经营和管理，1985 年该项目外方建设时，当地政府为了招商引资，未对其主厂房等建筑物的建设手续提出要求。1999 年移交中方后，特别是本公司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后，沙角 B 公司多次与当地

有关土地与房产管理部门进行协商，但由于建厂已 20 余年，缺乏最基本的原始资料，未能取得该等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

为了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深能集团股东会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作出决议，承诺：如将来出现因沙角 B 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

二、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发表主要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深圳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全部交付及过户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承诺期内，除沙角 B 公司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导致无法履行承诺外，承诺人按照承诺约定履行了其承诺。因沙角 B 公司所属电厂系于上世纪八十年经国家批准建立的 BOT 项目，该电厂目前依然是珠三角地区的主要电厂之一，大股东深能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将来出现因沙角 B 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因此，上述措施已能够充分保障深圳能源公众股东利益，并且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深圳能源 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已经超过盈利预测，且经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不存在未实现盈利预测情况。深圳能源未编制 2008 年度盈利预测，无需进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08 年，深圳能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整体上市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把这些制度与董事会其他相关制度汇编成册，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的制度规范，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管理、科学决策和守法经营。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无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续督导意见》全文刊登在今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